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）的（2022年度监督性监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监督性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3.9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07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监督性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3.9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07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5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802MA13NEQX0U 成立日期：2019年10月15日 登记机关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